

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政法委部门概况

一、政法委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以及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定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北关、法治北关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（三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北关建设、法治北关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（八）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全区政法改革。

（九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。

（十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政法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厅（局）机关本级预算和厅属单位预算。

1.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
2.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稳定服务中心
3. 安阳市北关区基层防线建设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1442.74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42.74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402.04 万元，下降 6.85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，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；压缩不必要开支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1442.7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442.7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442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46.41 万元，占 72.53%；项目支出 396.33 万元，占 27.4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42.7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6.04 万元，下降 6.85%，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压缩不必要开支；我单位无政府性

基金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2.7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046.41 万元，占 72.53%；项目支出 396.33 万元，占 27.4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6.4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23.81 万元，占 97.84%；公用经费 22.6 万元，占 2.16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92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我单位因工作职责原因无需因公出国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.0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新冠疫情封控结束，办案出差率和培训率增加，车辆

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增多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92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08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减少三公经费开支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政法委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.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18个，资金总额396.33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

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政法委部门预算表